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願人等 2 人因都市計畫等事件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2 條規定：「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，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，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亦得提起訴願。前項期間，法令未規定者，自機關受理申請之日起為二個月。」第 56 條規定：「訴願應具訴願書，載明左列事項，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：一、訴願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住、居所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.....三、原行政處分機關.....六、收受或知悉行政處分之年、月、日.....。訴願應附原行政處分書影本。依第二條第一項規定提起訴願者，第一項第三款、第六款所列事項，載明應為行政處分之機關、提出申請之年、月、日，並附原申請書之影本及受理申請機關收受證明。」第 62 條規定：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訴願人於二十日內補正。」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一、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。」
- 二、訴願人等 2 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04 年 6 月 2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其訴願書提及都市計畫等內容，然未有訴願人等 2 人之出生年月日及簽名或蓋章，亦未具體載明不服之行政處分，本府法務局乃以 104 年 7 月 9 日北市法訴二字第 10436334110 號書函通知訴願人等 2 人於
於
文到 20 日內補正，該書函於 104 年 7 月 14 日送達。嗣訴願人等 2 人於 104 年 7 月 16 日
補正訴
願書，其於原行政處分機關及訴願請求欄位分別載明「台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」
「.....對申請案件應作為而不作為提起訴願」等語，惟其未檢具申請案件相關資料，
本府法務局乃再以 104 年 7 月 28 日北市法訴二字第 10436334120 號書函通知訴願人等 2 人
，
於文到次日起 20 日內，依訴願法第 56 條規定，補正其向本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提出申請
案之年、月、日，並附原申請書之影本及該處受理申請案之收受證明。該書函於 104 年 7

月 29 日送達，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附卷可稽，惟訴願人等 2 人迄未補正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其訴願自不合法。

三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 芳 玲

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劉 宗 德

委員 紀 聰 吉

委員 戴 東 麗

委員 柯 格 鐘

委員 葉 建 廷

委員 王 韻 茹

委員 傅 玲 靜

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3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）